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拉法基瑞安签署 《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人出席了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拉法基瑞安”）签署关于拉法基瑞安向公司转让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意向协议》”）

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落实，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关于与拉法基瑞安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会前已认真审议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

2 《意向协议》中所述交易的对方为拉法基瑞安，系公司的关联方，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拉法基瑞安签署《意向协议》是出于履行前次重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需要，以期达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的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交易的目标股权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